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南港區雜糧及特用作物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經建課

* 聯絡人：吳育綺

* 聯絡電話：02-27831343 轉 814

* 傳真：02-27825682

* 電子信箱：ng_0601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種植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特用作物：係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。

(二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之面積，但在途中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計算。

(三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。

(四) 每公頃平均產量：產量÷收穫面積。

(五) 產量：

1. 雜糧作物：甘藷按鮮塊根，飼料用玉蜀黍以脫粒乾仁，食用玉蜀黍以新鮮帶穗，大豆、花豆、紅豆、綠豆、其他豆類均以乾仁為計算標準，鮮玉蜀黍乾燥脫粒率約為百分之五十。

2. 特用作物：落花生以乾燥淨潔而帶殼者，芝麻、油菜子均以乾仁，瓊麻以乾燥纖維，大甲蘭、三角蘭以乾燥草，香水茅以乾茅草，薄荷草以完全乾燥草，棉花以籽棉(實棉)為標準。

(六) 茶葉生產中茶菁對粗茶之比率為4:1。

(七) 香花作物專指純供製茶用者，不包括裝飾花卉。

* 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雜糧作物：包括甘藷、小麥、粟、飼料用玉蜀黍、食用玉蜀黍、蜀黍、其他糧食作物、大豆、花豆、紅豆、綠豆、其他豆類等。

(二) 特用作物：包括茶葉、菸草、製糖甘蔗、食用甘蔗、落花生、芝麻、油菜子、樹薯、棉花、大甲蘭、三角蘭、香花作物、瓊麻、其他特用作物(含向日葵、香水茅)等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★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- ★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★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資料編製。
- ★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